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宗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宗霖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宗霖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

01 徒刑8月)、各刑之合併刑期(有期徒刑1年),本於罪責相
02 當之要求,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,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
03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,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,就其所
04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,及受刑人之意見(見本
05 院卷第31頁),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,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葉潔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詹宗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